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声明与承诺.....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6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6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6
（四）后续事项.....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9
（一）业绩承诺.....	9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10
（一）业务发展情况.....	10
（二）报告期内的指标变化.....	1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4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14
（三）董事与董事会.....	14
（四）监事与监事会.....	15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5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5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声明与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方负责提供，提供方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平煤隆基	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平煤隆基 30%股权
首山化工、交易对方	指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寿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易成新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易成新能与首山化工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易成新能与首山化工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易成新能拟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 30.00% 股权。同时，易成新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的股权比例由 50.20% 增加到 80.20%。

根据上市公司与首山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 30% 的股权，交易价格 32,748.2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即 26,198.58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6,549.65 万元。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取得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重组后（转股前）		重组后（转股后）	
		金额（万元）	数量（股）	金额（万元）	数量（股）
首山化工	32,748.23	26,198.58	57,077,525	6,549.65	654,964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将直接持有平煤隆基 80.2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平煤隆基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山化工将其所持的平煤隆基 30.00% 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易成新能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易成新能合计持有平煤隆基 80.20% 股权。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 00081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首山化工投入的平煤隆基 30% 股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4,061,79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24,061,798.00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1,139,32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81,139,323.00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受理易成新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易成新能的股东名册。易成新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7,077,52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57,077,525 股），非公开发行后易成新能总股本为 2,081,139,323 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654,964 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875 号）。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六）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承诺如下（承诺主要内容已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中披露）：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矿劳动服务公司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首山化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可转换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山化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平煤隆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平煤隆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承诺当事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人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首山化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首山化工针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涉及业绩承诺的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注：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本次评估预测的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金额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金额，首山化工将对上市公司逐年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以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相关无形资产评估值及交易对方本次出售的平煤隆基股权的比例为限，本次交易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373.76 万元，交易对方出售的平煤隆基股权比例为 30%，即交易对方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 712.13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873 号），标的公司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850.02
本次实现的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3,211.89
业绩实现率	112.7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新能源行业主要业务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金刚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行业主要业务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是以高纯的单晶硅片为原料，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站和地面光伏电站。该业务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运营，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 PERC 高效电池、SE+PERC 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建设有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2020 年平煤隆基实现销售收入 289,359.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1%。

2020 年 05 月 20 日，平煤隆基出资 1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年产 1,500 万套，二期年产 1,500 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精光伏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新增光伏组件金属加工业务，丰富了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锂电池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建设年产 1.5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该项目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炉冶炼，是电炉炼钢或锂弧电炉使用的耐高温、耐氧化的导电材料。该业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运营，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开封炭素 80% 以上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UHP700、UHP600）。公司“交流电弧炉用 Φ 7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制”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20 年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开封炭素生产链和供应链均受到较大影响，

业绩大幅下滑，出口市场方面，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国际贸易业务萎缩；国内市场方面，石墨电极行业产能迅速扩张，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市场需求减弱，导致产品售价、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2020年开封炭素实现营业收入75,522.15万元，较上年下降70.33%。

2021年1月6日，开封炭素被美国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SDN（特别制定国民清单）名单，开封炭素海外订单结算及金融机构贷款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石墨电极产品出口业务开展受阻。

（二）报告期内的指标变化

（1）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3.94亿元，较年初增加5.61%；负债总额为41.28亿元，较年初增加20.39%；净资产总额为52.66亿元，较年初减少3.66%；资产负债率为43.94%，较年初增加5.39%。主要原因为：2020年短期借款增加，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影响。

（2）经营状况

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39.69亿元，较2019年减少20.14亿元，减幅33.66%；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封炭素收入同比减少23.67亿元。

（3）盈利状况

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5亿元，同比减少107.55%；2020年度易成新能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收入减少20.14亿元，利润减少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尽管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努力降低因疫情影响所带来的不利局面，但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开封炭素生产链和供应链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市公司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在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使用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为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标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绩效考核，且已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号)，具体内容“你公司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000万元。2021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500万元至750万元。2021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0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000万元至亏损5000万元。你公司业绩修正公告将2020年度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且对同一事项信息披露前后存在重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王安乐、财务总监石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易成新能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未发现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